

監管概覽

1、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受各種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所規限。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謹請注意，以下法律法規於本文件日起生效，且日後可能出現變動。

-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我們預期這些修訂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本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本辦法所稱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出當前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在境外投資主管部門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的境內企業，應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並獲得相應的外匯登記證。境內機構應憑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證，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資金匯出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

與傳統園林機械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6月30日頒佈了《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公司所處行業屬於機械化農業及園藝機具製造(C3572)。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將「城鎮園林綠化及生態小區建設」列為鼓勵類發展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6月18日頒佈了《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和《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自2024年6月20日起施行)，加強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管理，引導產業加快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推動我國鋰離子電池產業高質量發展。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電動工具用可充電電池包和充電器的安全第2部分：充電器的安全》(GB/T 34570.2-2017)、《電動工具用可充電電池包和充電器的安全第1部分：電池包的安全》(GB/T 34570.1-2017)、於2014年12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6日施行的《手持式、可移式電動工具和園林工具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883.1-2014)、於2023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施行的《手持式、可移式電動工具和園林工具的安全第401部分：鏈鋸的專用要求》(GB/T 3883.401-2023)、《手持式、可移式電動工具和園林工具的安全第402部分：修枝剪的專用要求》(GB/T 3883.402-2023)、於2017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2月1日施行的《手持式、可移式電動工具和園林工具的安全第4部分：步行式和手持式草坪修整機、草坪修邊機的專用要求》(GB/T 3883.403-2017)、根據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5月1日施行的《園林機械以鋰離子電池為動力源的手持式鏈鋸》(LY/T 3022-2018)、《園林機械以鋰離子電池為動力源的手持式綠籬修剪機》(LY/T 3020-2018)、《園林機械以鋰離子電池為動力源的便攜式割灌機和割草機》(LY/T 3021-2018)、《園林機械以鋰離子電池為動力源的便攜式吹、吸及吹吸風機》(LY/T 3023-2018)、《園林機械以鋰離子電池為動力源的旋刀步進式草坪修剪機》(LY/T 3018-2018)、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園林機械以鋰離子電池為動力源的騎乘式草坪修剪機》(LY/T 3040-2020)，公司製造生產符合中國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鋰電產品：充電器、電池包、鋰電鏈鋸、鋰電綠籬機、鋰電割灌／打草機、鋰電高枝鋸、鋰電吹吸機、電動手推草坪機、電動騎乘式割草車等。

與智能機器人有關的法律法規

2020年9月8日，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了《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該指導意見旨在研發推廣城市市政基礎設施運維、農業生產專用傳感器、智能裝備、自動化系統和管理平台，建設一批創新中心、示範基地和試點縣。

監管概覽

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國家積極推動製造業優化升級，支持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發展服務型製造新模式，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培育包括機器人在內的先進製造業集群創新發展。

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了《「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該規定著眼於其他戰略性前瞻性領域，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要求企業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件等產品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深化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創新和融合應用，加快平台化、定製化、輕量化服務模式創新，打造新興數字產業新優勢。

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等15個部門聯合頒佈了《「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計劃至2025年，中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一批機器人核心技術和高端產品取得突破，整機綜合指標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關鍵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達到國際同類產品水平。該規劃下的主要任務是提高產業創新能力，推進人工智能、5G、大數據、雲計算等新技術融合應用，提高機器人智能化和網絡化水平，強化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等。

2023年1月3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科學技術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了《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旨在促進能源電子產業智能製造和運維管理，提升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靈敏度的敏感元件，集成多維度信息採集能力的高端傳感器，新型MEMS傳感器和智能傳感器，突破微型化、智能化的電聲器件和圖像傳感器等能源電子關鍵信息技術產品供給能力。

監管概覽

2023年10月20日，工信部頒佈了《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旨在突破關鍵技術 – 打造人形機器人「大腦」和「小腦」、突破「肢體」關鍵技術、健全技術創新體系，培育重點產品 – 打造整機產品、夯實基礎部組件、推動軟件創新，拓展場景應用 – 服務特種領域需求、打造製造業典型場景、加快民生及重點行業推廣，營造產業生態 – 培育優質企業、完善創新載體和開源環境、推動產業集聚發展，強化支撐能力 – 健全產業標準體系、提升檢驗檢測和中試驗證能力、加強安全治理能力，保障措施 – 加強統籌協同、完善產業政策、加快人才引育、深化交流合作。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將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傳感器等產品均列為鼓勵發展的產品，旨在持續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推動質量提升和品牌建設，不斷引領產業向中高端躍升。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推動產業技術變革和優化升級，加快推廣應用智能製造新技術，推動製造業產業模式轉變。

2025年3月12日，李強總理代表國務院在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培育壯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深入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集群發展。開展新技術新產品新場景大規模應用示範行動，推動商業航天、低空經濟、深海科技等新興產業安全健康發展。建立未來產業投入增長機制，培育生物製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等未來產業。深化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融合發展試點，加快發展服務型製造。加強產業統籌佈局和產能監測預警，促進產業有序發展和良性競爭。加快國家高新區創新發展。梯度培育創新型企業，促進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發展壯大，支持獨角獸企業、瞪羚企業發展，讓更多企業在新領域新賽道跑出加速度。

監管概覽

2025年10月23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深入分析國際國內形勢，就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五五」規劃提出以下建議(「**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前瞻佈局未來產業，探索多元技術路線、典型應用場景、可行商業模式、市場監管規則，推動量子科技、生物製造、氫能和核聚變能、腦機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動通信等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發生生產安全事故，對負有責任的生產經營單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等責任外，由應急管理部門依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發生一般事故的，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以下統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6月1日施行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監管概覽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i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條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監管概覽

-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律法規**

與消費者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害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施行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在其網站首頁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經營者主體信息或者該信息的鏈接標識。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監管執法活動外，未經被收集者授權同意，不得向包括關聯方在內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本法。本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負責反壟斷統一執法工作，並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本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與自有房屋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86年6月25日起生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監管概覽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94年7月5日起生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必須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市規劃和年度建設用地計劃。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未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土地管理部門有權解除合同，並可以請求違約賠償。國家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以出讓或者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書。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14年11月24日起生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直轄市、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確定本級不動產登記機構統一辦理所屬各區的不動產登記。

與租賃房屋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

- **有關建設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與建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國務院頒佈自2000年1月30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對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規定。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6日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環境保護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及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與排污許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於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在用工前訂立勞動合同的，勞動關係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對負有保密義務的勞動者，用人單位可以在勞動合同或者保密協議中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條款，並約定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在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勞動者違反競業限制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向用人單位支付違約金。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當按照法律規定金額的適當比例為本單位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推動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已經開展集中清繳的，要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監管概覽

中國立法機關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了多項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規，主要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正式施行。《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或網絡服務提供者在開展業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該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社會秩序以及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同時，《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和要求。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網絡運營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乃至追究刑事責任等法律後果。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修改後的《網絡安全法》(「**修正版**」)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版重點調整了法律責任相關條款，並兼顧了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發展趨勢。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中國多個監管機構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處理個人信息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闡明個人權益和處理個人信息過程中處理者的義務。同時，該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相關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等法律後果。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於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須就跨境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情況。

監管概覽

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並列明該領域數據處理者的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任命數據安全管理人員，並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留存記錄。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根據《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2022年11月4日起施行)、《個人信息出境認證辦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時，除符合豁免條件外，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數據跨境傳輸監管程序。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依法規定的其他需要開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指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該條例亦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立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對數據出境的監管責任的新豁免。

監管概覽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對「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才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和續展申請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作品及軟件作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制。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計算機軟件作品等。著作權人享有一定的合法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發行權、修改權等權利。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損失等民事責任。在某些情況下，著作權侵權人還可能受到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方面的詳細程序及要求。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本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實體打擊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 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目前執行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施行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對出口退(免)稅的適用範圍、增值稅退(免)辦法等進行了系統性的規定。根據《增值稅條例》，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退(免)稅規定的，應當向海關辦理出口手續，憑出口報關單等有關憑證，在規定的出口退(免)稅申報期內按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該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適用退(免)稅規定的，應當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出口貨物辦理退稅後發生退貨或者退關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補繳已退的稅款。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增值稅條例》將廢止。

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活動實施全面監督管理，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依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並頒佈五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統稱為「《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則》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進行監督管理。《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的首發和增發以及證券在境外市場的交易。

監管概覽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 其他法律法規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自身具體情況以及對上市公司的一般信息披露規定(如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等。

2. 規管本集團在美國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美國若干方面法律法規的概要。

-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要闡述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主要美國法律及監管問題。我們的跨境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將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到美國關境主要受一九三零年的《關稅法》(經修訂)、一九九三年的《海關現代化法》(經修訂)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法規管治。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進口商品到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包括在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商品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時。

監管概覽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進口貨品到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在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施加的處罰越重；而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未能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而導致的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商品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反被視為欺詐、過失還是重大過失而各異。除規範美國的進口程序外，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負責代表47個聯邦機構執行近500項美國貿易法律法規，促進合法貿易、收取稅收並保護美國經濟。各有關機構頒佈規管其司法管轄區內產品進口的法規。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負責確保進口(及出口)遵守該等法規，並獲授權在多種情況下查封、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物及拒絕該等貨物進入美國。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品徵收多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但若干法規已在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移至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關稅。ITC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的準司法機構。ITC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USTR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監管概覽

USTR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曾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USTR經過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地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1962年《貿易擴張法》中第232條的鋁和鋼關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索。

出口管制

美國通過兩套主要法律禁止出口受管制商品、服務及信息。《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由1976年的《武器出口管制法》制定，受**ITAR**管制的出口受美國國務院監管。美國商務部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管理另外一套出口管制。**ITAR**及**EAR**均規管「出口」，「出口」的廣義定義為(a)受管制的物品；(b)由美國人士；(c)向非美國人士轉讓。受管控轉讓包括實物產品、服務及技術。美國人士的定義為美國公民及合法永久居民以及在美國一個或多個州註冊成立的公司。非美國人士指不符合美國人士定義的任何個人、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受**ITAR**及**EAR**管制的出口可通過實物轉移或通過視覺、口頭或電子傳輸進行。在美國境內進行的商品或信息轉讓，如轉讓予非美國人士，仍須遵守出口管制法律。為合法出口受管制商品、服務或信息，擬出口商必須向國務院或商務部登記，然後在開始出口前取得許可證。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處罰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

監管概覽

經濟制裁

美國對目標國家、團體及個人實施各種經濟制裁(統稱「美國制裁計劃」)。各項制裁計劃均獲《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或《1917年與敵國貿易法》(「TWEA」)授權。大部分制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而若干制裁計劃由美國國務院管理。針對若干國家的出口相關限制亦受《出口管理條例》的管轄，並由商務部管理。美國制裁計劃包括針對國家或制度的全面貿易限制(即禁運)及選擇性制裁措施(視乎通過制裁尋求實現的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而定)。在某些情況下，制裁是針對被指認的團體或個人，包括恐怖組織、販毒者、武器擴散者等，並包括與受制裁方有關的封鎖和資產凍結要求。美國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等若干國家及地區實施全面禁運。受美國制裁的人士被禁止參與涉及該等國家的大部分交易，包括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國家人士有關的出口、進口、銷售、服務及金融交易。此外，針對該等國家的美國制裁計劃包括禁止美國人士在每個國家交易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條款。一般而言，全面制裁計劃僅適用於「美國人士」。其定義為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外籍人士、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然而，近年來，OFAC、總統及美國國會已採取措施將美國制裁的範圍擴大至美國人士及國界以外。此舉是通過針對尋求逃避或避免、導致違反或試圖違反制裁的外國制裁者及交易，以及為該等目的而形成的合謀來實現的。此外，古巴及部分伊朗制裁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即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並根據另一國家法律成立或在美國境外維持的實體)。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被發現採取違反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的行動的目標制度、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在美國OFAC存有三份主要制裁名單。最廣泛的是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OFAC SDN名單」)。OFAC SDN名單包括其財產或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司法管轄區內須被凍結或「凍結」的人士及實體。OFAC獲授權指示受美國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凍結或凍結制裁對象(即SDN)擁有權益的財產，而不論其權益多寡。因此，美國人士實際上被禁止與SDN或其財產進行所有交易(未經OFAC授權)。違反美國制裁計劃的處罰根據IEEPA規定。其包括民事處罰及刑事處罰，每次違規最高可處以1百萬美元，以及最高20年的監禁。

監管概覽

- **產品責任**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過失及(iii)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要求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被告人倘被證明因產品缺陷而造成損害(人身或財產損害)，應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擔保被違反，無論是怎麼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於該州、於另一個美國州的司法管轄區或在非美國司法管轄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均為不可預測。

- **產品安全**

於美國，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成立。消費品安全法為消費產品安全提供了主要聯邦法律框架。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法規定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認證要求適用於所有受影響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並要求其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的裝運一起提供，並且必須向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i)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ii)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iii)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監管概覽

3. 規管本集團在泰國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

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泰國法規列示如下：

- **民商法典**

經修訂的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是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法、公司法、家庭法、繼承法、合同法及商法等各類法律事項的基石性法律框架。公司法(尤其是持股相關規定)是民商法典的涵蓋的關鍵領域之一。

- **外商經營企業法**

經修訂的B.E.二五四二年(一九九九年)《外商經營企業法》(「**外商經營企業法**」)是規範外商在泰國開展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儘管該法未對有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設置上限，但若公司50%或以上股份由非泰國自然人及／或法人持有，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外商控股公司並受外商經營企業法管轄。根據外商經營企業法，許多商業活動領域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相關受限制業務活動被劃分為3(三)個清單(即清單1、清單2及清單3)。

清單3涵蓋(其中包括)所有服務類業務(如批發、零售等)。對於清單3所列的限制性業務活動，外商控股公司可以向商業部下屬的外商經營企業委員會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FBL)。

此外，符合下列條件的外商控股公司可以選擇尋求取得外商經營證書(屬於通知程序而非審批程序)(「**外商經營證書**」)而非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1)符合泰國簽訂的國際條約規定的保護條件(例如符合《泰美友好經濟關係條約》(「**泰美友好條約**」)關於美國多數股東及董事會成員的規定)；或(2)根據經修訂的B.E.二五二零年(一九七七年)《投資促進法》獲得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授予的投資優惠；或(3)位於泰國工業園區並取得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IEAT**」)頒發的運營許可。

一般而言，製造業務(含製成品銷售)不屬於外商經營企業法的清單1、清單2或清單3中的限制類業務。因此，外商控股公司開展空調製造等製造業務無需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或外商經營證書。然而，倘業務結構僅涉及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或向其他製造商提供歸類為服務業務的服務(而非直接製造及銷售本身的產品)，則可能屬於受限清單3，故此需要取得外商經營證書或外商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 **與投資促進有關的法規**

投資促進法B.E.二五二零(一九七七)(「**投資促進法**」)旨在促進泰國若干有助於國家經濟增長的企業或項目，前提是該等企業被認為對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和益處。根據投資促進法，投資委員會(「**BOI**」)有權對符合投資促進法規定標準的企業進行評估並給予BOI促進。

投資促進法在各方面提供投資促進，包括稅收優惠、允許僱用技術工人、土地所有權以及與進口原材料及機器有關的稅收優惠。

- **工廠法**

二五三五年(一九九二年)《工廠法》(「**《工廠法》**」)(經修訂)乃泰國規範工業設施的設立、運作、擴建、安全及環境影響的主要法律。該法由工業部工業工程廳(DIW)負責執行。

根據《工廠法》，工廠的定義通常包括任何使用功率超過特定門檻(目前為5馬力)的機械設備或僱用最低數量工人(目前為7名員工)從事製造或加工活動的場所，具體詳見相關行政規章條例。

工廠根據其規模及潛在影響劃分為不同類型。最嚴格的規定適用於第3類工廠(通常指僱用50名或以上工人或使用總功率為50馬力或以上的機械設備的工廠)，該類工廠對環境或公共安全構成較大的潛在影響。

因此，視乎具體的經營規模(例如，一旦本公司僱用50名或以上員工或擁有總功率為50馬力或以上的機械設備)，本公司可能需要於開始經營業務前向工業部工業工程廳申請並取得工廠營業執照(Ror.Ngor.4)。

監管概覽

• 勞動法律

在泰國，規範勞動事務的主要法律包括民商法典第575-586條 – 僱傭服務、B.E.二五四一年《勞動保護法》(「LPA」)及若干其他相關法律，主要包括：(1)B.E.二五八八年(一九七五年)《勞動關係法》，(2)B.E.二五二二年(一九七九年)《設立勞動法庭和勞動法庭程序法》，(3)B.E.二五三零年(一九八七年)《公積金法》，(4)B.E.二五三三年(一九九零年)《社會保障法》，(5)B.E.二五三七年(一九九四年)《勞工賠償法》，(6)B.E.二五四五年(二零零二年)《勞工技能發展法》，(7)B.E.二五五零年(一九九四年)《殘疾人保障法》，及(8)B.E.二五六零年(二零一七年)《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民商法典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合同關係的原則。《勞動關係法》規定了對設立勞工工會和其他類似的僱主和僱員協會的監督，包括其管理。《設立勞動法庭和勞動法庭程序法》的頒佈是為了設立勞工法院及其程序，以及在不公平解僱的情況下保護僱員。《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要求外國公民在泰國工作前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該法及隨附的皇家法令指定了外國公民不得從事的某些職業。目前的清單包含40種外國人被禁止從事的職業。

4. 規管本集團在法國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

鑒於我們的法國附屬公司TOPSUN在法國及／或歐盟地區銷售之產品性質，其業務活動須遵守多項相關法規。

1. 產品合規及安全

作為適用法規下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我們的法國附屬公司須承擔嚴格義務，以確保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產品符合安全及合規要求。

該眾多義務及相應的制裁旨在確保生產商及進口商對產品安全及合規性承擔全部責任，從而保障使用者在產品整個生命周期內的安全。

1.1. 一般安全產品法規

首先，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生效的一般產品安全條例2023/988，所有產品均須遵守一般安全義務。

經濟營運者，包括生產商及進口商，必須確保產品符合基本安全要求：進行風險評估、保持最新技術文件，並正確標註標示及資料以便追蹤(包括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安全說明)。

監管概覽

生產商及進口商均須確保產品符合安全要求、妥善保存相關安全文件、積極配合市場監管機構、記錄投訴、追蹤糾正措施，並於出現風險時，立即通知市場監管機構及消費者。當發現產品存在安全問題時，必須有效執行糾正措施，例如產品下架及召回。

違反規定將使生產商面臨重大制裁。行政處罰包括最高600,000歐元罰款(可能提高至平均年銷售額的10%)，而違反下架、召回或通報義務，則可判處最高5年監禁(《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452-5-1條)。市場監管機構可進一步實施禁令、要求全歐盟召回、於海關阻止進口，以及限制進入線上交易平台。

1.2. 特定安全產品法規

本節旨在闡述適用於產品的各項具體法規。

該法規旨在確保在歐盟境內銷售的產品能安全使用，特別是透過提升製造過程的安全性及產品的可追溯性。

只要制裁未作具體規定，則應應用下列原則：

一般而言，違反產品合規及安全法規可能會導致對業者處以最高1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然而，根據法國法律，對特定禁止行為另有若干規定，違反規定可導致嚴厲制裁(《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451-1條及後續條款)。

例如，當法規認為有必要實施產品下架或召回程序而未予執行時，可處以最高2年監禁及600,000歐元罰款；且罰金可按違規行為所獲利益比例提高至平均年營業額的10%(以事件發生日期已知的最近三個年度營業額計算)。此外，任何知悉重大違規的業者，均有義務知會供應商及買方，倘未履行此義務者，可處以150,000歐元罰款及最高1年監禁。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均可命令產品下架、禁止銷售、發佈安全通告，甚至針對嚴重或重複違規行為禁止商業活動。

監管概覽

1.2.1. 機器指令

根據一般安全義務，當投放市場的產品為機器時，則適用特定法規。機器被定義為「配備或擬配備非直接由人力或動物施加的驅動系統的裝置，由互相連接的零件或組件構成，其中至少一個零件為可移動，且以單一整體方式結合以用於特定應用」。此類義務源自機器2006/42/EC指令，適用於首次將機器投放至歐盟市場的生產商及進口商。

生產商必須確保其投放市場的機器符合機器指令(附錄一)中列明的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該指令進一步轉化為法國勞動法典第L.4311-1條及後續條款之法國法律。該法規要求生產商製造的機器須符合預期用途並為零風險，包括進行風險評估、編製及保留技術文件、簽發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加貼CE標誌。生產商亦須以使用者所用語言提供清晰的使用說明及安全資料。

進口商必須確保歐盟以外的生產商在將機器投放歐盟市場前已符合所有該等要求。雙方均須妥善保存相關合規文件，並配合市場監管機構。

倘產品投放市場後被發現存在風險，生產商及進口商有義務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例如召回或下架。彼等須通知主管機關及終端使用者，並在整個供應鏈中保持可追溯性。

未能遵守規定將使生產商及進口商面臨高額行政罰款，每項違規可達200,000歐元，包括未加貼CE標誌、缺少聲明或技術文件，或營銷不安全機器(法國勞動法典第L.4746-1條)。

此外，主管機關可命令產品下架、召回、禁止投放市場，或發佈安全警示。在若干情況下，對最嚴重的違規可處以最高2年監禁，重複違規可被禁止繼續從事相關活動。

監管概覽

須注意，歐盟第2023/1230號法規(「**機器法規**」)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起取代2006/42/EC指令。新法規將大幅擴展法律框架，涵蓋人工智慧、自主系統及互聯機器等新技術。新法規引入更嚴格的安全要求，包括強制性網路安全措施及軟體安全，並增加生產商在技術文件及數位風險評估方面的責任。對違規行為的制裁亦將加強，包括更嚴重的罰則及更密集的市場監管控制，成員國需實施「有效、相稱及具威懾力」的罰則以確保合規。該監管變化將要求生產商及進口商更新程序及文件，以應對該等新法律及技術挑戰。

1.2.2. 電池法規

一項特定法規為投放歐盟市場的電池建立監管框架，並對生產商及進口商施加多項義務：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頒布的歐盟第2023/1542號法規(「**電池法規**」)。

電池法規要求生產商及進口商確保每個投放歐盟市場的電池及蓄電池均符合嚴格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對汞、鎘及鉛等有害物質的限制。同時針對鈷、鋰、鎳、銅等其他化學物的含量及來源制定責任要求。生產商必須報告並記錄實際回收材料百分比，部分電池類型須遵守最低回收材料含量要求，並達到高標準的回收目標。生產商須遵守可持續性標準，包括最低回收材料含量要求、碳足跡報告，以及提供產品耐用性及性能數據。同時，法規亦規定標籤義務，電池須標示其化學成分的詳細資料，生產商必須提供清晰的回收說明，並須包含QR碼，鏈接至數位產品護照以便追蹤。公司須組織並資助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確保使用過的電池依照歐盟目標被收集、處理及回收。電池亦須設計為便於使用者拆卸更換，以支持環境可持續性。生產商及進口商亦需向國家主管機關登記，並定期提交市場投放量及回收管理報告。

1.2.3. 低電壓指令

凡將運作電壓介乎50至1,000伏特之電器設備投放到市場的生產商及進口商，均須遵守歐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所訂明的嚴格要求。

監管概覽

生產商必須確保投放於市場的設備符合基本安全要求，其義務包括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確保符合相關協調標準——即按照由官方機構制定的歐洲標準設計、測試及生產電器設備，該等標準涵蓋風險評估、電器安全、機器安全及環境因素，以確保產品對使用者及環境均屬安全——並須編製及保存技術文件、出具歐盟符合性聲明及加貼CE標誌。生產商亦須提供清晰的安全安裝、使用及保養指引，並確保設備在其預期用途及正常操作條件下可安全使用。進口商則須在產品投放市場前，核實歐盟以外的生產商已遵守上述所有義務。生產商及進口商均須確保產品可追溯性、與市場監管機構合作，並在產品投入使用後被證實不安全時採取糾正措施，例如下架或召回。

1.2.4. 電器及電子設備中有害物質指令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頒佈的歐盟2011/65/EU指令(「**RoHS指令**」)，為確保生產商及進口商對投放於歐盟市場的電器及電子設備在化學安全及法律合規方面承擔完全責任，並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保障人體健康及環境，下列義務已落實。

生產商必須確保所有投放市場的設備均符合有害物質的限制標準，例如鉛、汞、鎘、六價鉻及特定溴系阻燃劑的含量限制。生產商須進行合規性評估、保存相關技術文件、出具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加貼CE標誌。生產商亦須確保設備可於其預期用途下安全使用，並向使用者提供適當的安全及環境資料。

進口商必須在產品投放市場前，核實非歐盟生產商已履行所有該等義務。生產商及進口商均有責任確保產品可追溯性、配合市場監管機構，並在產品在向使用者提供後被證實不符合規定或存在安全風險時，採取糾正措施(例如下架或召回)。

1.2.5. 生態設計及能源標籤法規

與能源相關的產品(即在使用過程中對能源消耗產生影響的商品)在投放歐盟市場時，須遵守嚴格的環境、能源效率及資料披露要求。該等法律義務確保產品技術合規性及消費者資訊透明度，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生態設計指令制定技術及能源效能標準，而能源標籤法規則確保消費者能獲得清晰、準確的產品能源效率資料。

監管概覽

兩套框架相輔相成，推動產品可持續性及提升使用者意識，並對生產商及進口商實施嚴格的合規及制裁機制。

– 生態設計指令：

根據2009/125/EC指令，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確保符合生態設計要求。該等要求涵蓋能源消耗、待機功率、環境影響以及產品特定實施法規中所規定的其他技術參數。營運者須進行合規評估、保存技術文件、出具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加貼CE標誌。亦必須提供準確的使用說明及環境資料，以確保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均能安全及高效運作。

– 能源標籤法規：

(EU)2017/1369條例要求生產商及進口商必須遵守特定能源標籤規定，方可將能源相關產品投放至歐盟市場。該法規要求經濟營運者需提供標準化且清晰可見的能源標籤及產品資料表，向消費者說明產品能源消耗量及性能的資料。標籤內容須有文件佐證其準確性，且線上或實體店銷售均須附上標籤。倘標籤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生產商及進口商須立即更正、下架或召回相關產品。

1.2.6. 電磁兼容指令

嚴格要求旨在確保生產商及進口商對其投放歐盟市場的設備，在電磁兼容、法規遵循及安全性能方面承擔全部責任。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歐盟2014/30/EU指令，生產商及進口商必須確保所銷售的設備符合電磁兼容的基本要求：產品的設計及製造須確保其電磁輻射不會干擾其他設備，且自身對預期的電磁干擾具有足夠的抗干擾能力。合規要求包括應用協調標準，例如保存技術文件、出具歐盟符合性聲明及加貼CE標誌。生產商亦須提供清晰的安全安裝及使用說明。進口商有責任在將產品投放歐盟市場前，核實歐盟境外的生產商是否已履行所有該等義務，倘供應予使用者的產品不合規，生產商及進口商均須與市場監管機構合作，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例如下架或召回)。

監管概覽

1.2.7. 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管理以及「唯一ID(UID)登記」(「唯一識別碼」)

– 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管理：

不同的法律規定旨在確保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商對其投放市場的產品承擔完整的環境合規及廢棄物管理責任。

生產商有責任確保投放市場的電器及電子設備符合安全及環境標準，包括技術合規性及CE標誌。生產商必須向國家主管機關註冊，並加入經認可的環保組織，或建立獲個別核准的系統，以收集及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生產商須每年申報投放市場的設備數量，並報告相關廢棄物流管理情況。彼等有義務為產品廢棄物的收集、回收及處理提供資金並組織執行，以確保達成法規在環境方面規定的質量與數量目標。生產商亦須保證，產品使用壽命結束後的設備能夠透過授權渠道進行收集處理，且對持有者(無論是專業或私人用戶)不收取額外費用，並在整個流程中保持可追溯性。

倘廢棄物產生者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每件或每公噸設備可能面臨高達7,500歐元的行政罰款，對於累計違規或重複違規行為，另可處以每日罰款或最高30,000歐元的一次性罰款(法國環境法典第L.541-9-5條)。

– 「唯一ID(UID)登記」(「唯一識別碼」)：

在上述背景下，廢棄物生產商必須向管理機構註冊，該機構將發放「唯一識別碼」(法國環境法典第L.541-10-13條)，該識別碼作為生產商履行生產商延伸責任義務的證明。生產商須於銷售一般條款及條件相關的文件中註明該唯一識別碼，或個並無相關文件，則須於提供予買方的任何其他合約文件中註明。

任何違反該義務的行為，均可處以最高3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環境法典第L.541-9-5條)。

監管概覽

2. 消費者保護法

法國適用的法律規定(有時源自歐盟法規)要求業者須向消費者提供資訊，並確保高水平的保護，以使消費者免受不公平行為的影響。

2.1. 消費者資訊及合約規則

2.1.1. 必須傳達給消費者的資訊及合約規則

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1-1條及第L.221-5條)的規定，賣方在訂立任何合同前，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所有強制性合同前資訊。

包括產品的基本特徵(例如產品的實質質量、成分、產地、數量、製造方法及日期、使用條件、用途適用性、及其他相關特性)，產品的價格、預期交貨日期以及賣方的身份識別資料(公司名稱、營業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聯繫方式)。

在若情干況下，業者必須向消費者提供合約副本(《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21-9條)，或倘合約透過互聯網訂立，消費者則須從業者獲取書面確認，並以可長期保存的格式包含上述所有資訊(《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21-11條及後續條款)。

違反該等強制性規定可能會導致各種制裁：例如，未有提供強制性資訊可能使賣方面臨潛在行政處罰，包括最高15,000歐元的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1-1條)；未提供合約副本則可能導致最高150,000歐元的罰款及最高2年的監禁。

此外，消費者必須清楚獲悉其退換貨的權利和退換貨的費用。違反該等義務，將被處以額外7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42-10條)。

謹此提醒，在任何情況下，傳達所有上述資訊的舉證責任由賣方承擔。

亦須告知消費者有關適用法律保障(進一步發展見下文)

監管概覽

2.1.2. 價格折扣公告

法國針對消費者以監管價格折扣公告的法規來自套用轉化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歐盟指令2019/2161(關於更好地執行歐盟消費者保護規則及將其現代化)成為法國國家法律。

因此，賣方必須確保所有降價公告準確、有據可依，並完全符合為避免監管風險及保障消費者信任而制定的法律規定。

事實上，自二零二二年起，法國任何降價公告均必須明確表示賣方於應用折扣前收取的前價格。前價格必須為折扣前三十天內賣方向所有消費者收取的最低價格(《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2-1-1條)。倘在一段時間內連續多次降價，則標明的前價格必須為多次降價中首次應付價格折扣前的價格。該等規定涵蓋所有促銷活動、銷售期及特價優惠，確保任何「折扣」或「降價」均反映真實的價格歷史。因此，賣方必須確保價格具有可靠的可追溯性，以符合市場監管機構的審計規定。最後，任何使用虛假或人為抬高「歷史價格」的行為均被視為誤導性商業行為，並將受到相應制裁(詳見下文發展)。

該等規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降價公告，包括店內展示、網上銷售、促銷傳單、產品包裝以及針對法國消費者的數位廣告。

未能履行該等義務構成不正當商業行為，將使賣方面臨嚴厲制裁：最高可判處兩年監禁及300,000歐元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2-2條)。罰款金額可依違法所得按比例增加，最高可達年均營業額(以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計算)的10%或因非法廣告或商業行為而產生的費用的50%。其他制裁措施可能包括強制發佈更正聲明或決定，費用由公司自行承擔。

2.1. 不正當商業行為

任何直接出現在產品上的資料或聲明 – 例如產品標籤、包裝資料、網上消費者評論等 – 例如產品的基本特性、成分或組成、地理或商業來源、生產地點及日期、使用說明、品牌及/或特徵等 – 必須清晰、準確、有據可依，且不會誤導普通消費者。

這適用於所有形式的產品展示：書面聲明、標誌、視覺符號及聲明(包括環境聲明，例如：「環保」、「可生物降解」、「碳中和」)。

監管概覽

具誤導性的資訊或聲明 – 即嚴重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消費者對產品的經濟行為的資訊或聲明 – 均遭禁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包含有關產品性質、質量或產地的虛假或含糊訊息，
- 使用模糊、不確定或無法核實的環境聲明，且缺乏可靠證據支持，
- 提出未經證實的認證或認可。

因此，必須確保不會與其他商品或服務、商標或商號混淆，並謹慎地向消費者真實地告知產品的基本特徵，並確保網上評論是由實際使用或購買所述產品的真實消費者發佈。

自二零二三年起，任何環境聲明均必須有可靠、可驗證的證據支持。否則，根據法國法律，該聲明將被推定為誤導性聲明。諸如「生態」、「天然」或「可持續」等籠統、不加限定的表述，除非有具體、有據可查的標準加以佐證，且該等標準必須對消費者及監管機構均易於獲取，否則將面臨高法律風險。法國法律目前要求所有關於環境影響的聲明均必須完全透明。

自二零二二年起，網上市場及消費者評論特別規則已經適用。事實上，除了產品展示外，賣方及網上市場亦必須遵守嚴格的合約前網上資訊及消費者評論管理規定：

- 未能告知消費者網上市場的賣方是否為專業賣方或非專業賣方，現時乃屬於誤導性交易行為(《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3, 6°條)；
- 賣方在適用情況下必須披露彼等是否以及如何核實已發佈的評論是否來自使用或購買有關產品的實際消費者(《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3條)。

在此背景下，以下操作在所有情況下均構成誤導性買賣：

- 聲稱產品的評論是由實際使用或購買上述產品的消費者發佈，而並無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核實(《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4,27°條)；
- 發佈或促使由他人或實體發佈的虛假消費者評論或推薦，或更改消費者的評論或推薦以推廣產品(《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4,28°條)。

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將被視為不正當商業行為，公司可能面臨最高兩年監禁及300,000歐元罰款的刑事處罰，罰款金額可能增至年均營業額的10%或非法索賠相關費用的50%（《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2-2條）。此外，公司也可能被強制要求刊發更正公告（《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2-4條），費用由公司自行承擔。

2.2. 對消費者的責任與保證

2.2.1. 向消費者作出的法律保證

法國法律透過一系列強制性法律保證措施為消費者提供強而有力的保障，專業賣方不得排除或限制該等保證措施。

消費者享有專業賣方所提供至少兩項強制性保證，這兩項保證不得排除或受限制：商品符合性的法定保證及隱藏缺陷的法律保證。

– 商品合規性的法律保證：

首先，消費者享有《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17-7條至第L.217-14條規定的合規性法律保證。

賣方必須提供符合合約約定、適合其通常用途、與賣方描述相符的商品，並且(如適用)具備賣方樣品、模型或公開聲明中所述的質量。

倘商品與描述不符，消費者自收貨之日起有兩年時間採取行動。倘消費者採取行動，賣方有義務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且倘在合理時間內(通常為一個月)無法提供維修或更換，消費者可要求解除合約或降低價格。

所有相關費用均由賣方承擔。

– 隱藏缺陷的法律保障：

其次，無論是消費者或專業人士，每位買家都享有《法國民法典》第1641條至第1649條規定的隱藏缺陷的法律保證。

該保證適用於產品缺陷導致產品不適合其預期用途或大幅降低其效用，且買方倘知悉有關缺陷，就不會購買或以較低的價格購買的情況。

買方可自發現缺陷起兩年內採取行動，並可選擇退貨並獲得全數退款，或保留商品並獲得部分退款（《法國民法典》第1648條）。

監管概覽

這兩項保證均嚴格執行：任何限制、排除或未能告知消費者的行為均違反法國法律，並被視為無效。

賣方承擔向消費者傳達保證訊息的舉證責任。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及其他制裁，具體處罰內容根據《消費者法》規定而定（罰款金額從15,000歐元至75,000歐元不等）。

2.2.2. 產品責任

倘產品存在缺陷 – 即未能提供可合法預期的安全性的產品，即使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銷售產品時未有任何過失，也須承擔責任。在此背景下，商標持有人被等同於生產商（《法國民法典》第1245-3條）。

受害人自獲悉產品存在缺陷之日起三年內且最長不超過自產品投入市場之日起十年內可提起訴訟（《法國民法典》第1245-15及1245-16條）。

受害人可要求賠償因缺陷造成的損失（《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無論生產商與受害人之間是否存在合同。

制裁法律及法規概覽

下文概述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地以及澳洲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摘要。本摘要並無完整列出與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部規定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美元資金轉賬），以及「二級」美國制裁域外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沒有關係。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外國人（「綠卡」持有人，無論身處世界何地）；現時身處美國的個人；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監管概覽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當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此類凍結後，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不得支付、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在合約／協議的情況下)–除非獲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地區、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美國人士與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其他制裁名單中確定的個人、實體及機構進行或促使進行業務往來。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上，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上的一方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單獨或合計5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亦被凍結。此外，倘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被禁止由美國人士執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美國人士無論身在何處，都不得批准、資助、促使或擔保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以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法方案。自一九六六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的形式，以實現各種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軍火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各個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內或與其開展業務的禁令。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項目)通常不受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只要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對象且並無從事違禁活動，例如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直接或間接)或供其使用，惟不得向受制裁對象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

英國制裁根據《二零一八年制裁和反洗錢法》(「《英國制裁法》」)生效，該法案允許現有歐盟制裁計劃的過渡及建立自治的英國制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英國通過根據各項英國制裁制度中訂明特定措施的條例實施自己的制裁計劃。

澳洲

制裁法產生的澳洲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的任何澳洲人、由澳洲人或位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人士。